1
证券代码：000969 证券简称：安泰科技公告编号：2020-03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蘀

2
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案
号（2016）京 0108 民初 33217 号。具体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巨
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股
权转让纠纷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
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于 2018 年末按照会计准则确认预计负债
100,404,995.95 元。但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认定的事实及采纳的
证据与本案实际情况不符，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提起上诉。
二审法院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核实、调查和审理，并作出终审判决。2019 年
12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案号（2019）
京 01 民终 2323 号。判决结果如下：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京 0108 民初 33217 号民事判决；驳回中通银莱（北京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
求。具体内容详见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安泰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泰生物股权转让诉讼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19-069）。
2020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
民事再审申请书，中通银莱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安泰生物股权转让纠
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具体内容详见：公司于
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申
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二、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中通银莱（北京）投资管理股份
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 1 幢第 12 层 09 号。
法定代表人：崔海飞，经理。
被申请人：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北
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。
法定代表人：李军风，董事长。

3
一审被告：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
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 12 号。
法定代表人：李威，总经理。
再审申请人中通银莱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对安泰生物股权转

4
五、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本次裁定结果为终审裁定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公司将严格
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
风险。
六、备查文件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0）京民申 2379 号]。
特此公告。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々¨々�吅ሸኑ䩀 h0��T8‘J@
2020 年